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暨其他受僱人員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順序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內線交易之禁止規定：指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規定之內容。
- 二、重大訊息：
 - 1.指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財務、業務消息，具體內容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定之。
 - 2.涉及公司證券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四條 權責區分

- 一、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訊息之專責單位，負責以下事項：
 1. 本作業程序之擬定、修訂。
 2. 受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相關之諮詢、審議及建議。
 3. 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訊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擬訂有關本作業程序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三、資訊部負責公司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送重大訊息安全管理。
- 四、股務代理部負責建立與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股東資料，定期(必要時不定期)更新，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條 保密及防火牆作業

- 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公司為確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應採行適當防火牆管制措施並定期測試。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保密協訂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
- 五、禁止買賣時點：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重大訊息之揭露

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 重大資訊有洩漏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立即告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